

临沂市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资金和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解读手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办法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临发〔2015〕24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快速地推动我市小额扶贫信贷业务开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条明确了《办法》的目的。

需要了解三个文件：一是《山东省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办法》，省级层面提出了全省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的概念、条件以及具体的操作流程。二是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临发〔2015〕24号），提出全市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全面推广沂南县扶贫小额信贷模式。三是《临沂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了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撬动更多的金融资金参与扶贫开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扶贫信贷，是指在脱贫攻坚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信贷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发放的扶贫贷款，包括“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

“富民农户贷”是指金融机构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

户发放 10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以加快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目的的各类贷款产品。

一、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以下简称农村贫困人口）；

二、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已脱贫的农村贫困人口；

三、农村贫困人口不符合贷款条件、子女有贷款意愿和致富项目、愿意与村集体签订带动老人脱贫并确保不返贫协议的农村贫困人口子女；

四、愿意与农村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带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非农村贫困人口“致富带头人”。

“富民生产贷”是指在脱贫攻坚期内，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 1 名农村贫困人口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 3%，以带动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脱贫协议）为目的的各类贷款产品。

具体从四个方面把握：

1、“小额扶贫信贷”的含义。我市小额扶贫信贷包括直接对农村贫困人口进行贷款和贴息支持的“富民农户贷”以及通过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和贴息方式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带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富民生产贷”。

2、“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含义。具体包括：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3、“富民农户贷”的含义。要点有五个：一是“富民

农户贷”是各家银行业机构开发的符合“富民农户贷”要件的贷款产品统称，是系列信贷产品。二是“富民农户贷”支持的对象①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若该户农村贫困人口不符合“四有”条件，不具备贷款条件或具备条件不愿意贷，其子女可以申请小额信贷，条件须符合本条“③”规定的条件；②已脱贫的农村贫困人口，须在全省扶贫建档立卡数据库中登记备案过；③农村贫困户有多个子女的，只能由其中一个符合信贷条件且迫需信贷资金支持的子女签订带动老人脱贫并确保不返贫协议（子女可以不是贫困户），“脱贫并确保不返贫”是指稳定脱贫，即子女通过发展项目致富、增收，孝敬老人脱贫；④“致富带头人”：首先必须是符合“个人类贷款”条件的借款主体，其次是指在当地有群众基础、有威望、率先致富、有生产经营致富项目并能带动周边农民脱贫致富的人。致富带头人申请富民农户贷与农村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原则上最少签一户，最多签两户；三是“富民农户贷”应同时具备五个特征，即“10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才能享受“财政全额贴息”等扶持政策。四是“免抵押、免担保”并不是“无抵押、无担保”，相应的抵押、担保由各级政府以及政府协调合作的担保、保险机构等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申请“富民农户贷”的农村贫困人口提出任何抵押、担保要求。五是“富民农户贷”的主体，若不按办法、协议执行或履行有关规定承诺，政府有权取消其应享受的贴息政策，金融机构应及时收回贷款。

4、“富民生产贷”的含义。要点有五个：一是“富民

生产贷”是指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的符合“富民生产贷”要件的贷款产品统称。二是“各类经营主体”包括各类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三是“稳定就业或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三种方式是并列关系，只要实现其中一项就可以。四是“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脱贫协议”中的“长期”原则上应掌握在1年以上（含1年），若不足一年（有些县区企业施行短期季节工务工），其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年度增收标准高于财政扶持投入；“劳动合同”是指按照《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中应明确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劳务合同”是指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劳务合同中应明确年度劳务报酬高于上年省定扶贫标准；“脱贫协议”是指各类经营主体在带动和扶持农村贫困人口解决温饱、增加收入等方面达成的协议，协议中也要明确年度增收标准高于财政扶持投入。五是“按每带动1名农村贫困人口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3%”，具体是：各类经营主体每带动1名农村贫困人口，可以享受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和贴息两项扶持政策。“优惠利率”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原则上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30%；“财政年贴息3%”，即对优惠利率的贷款，各级财政固定年贴息标准为贷款本金的3%。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运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对小额扶贫信贷形成的利息给予补贴。对应的资金称为贴息资金。

本条明确了“贴息”的定义。需要把握两点：一是贴息

资金由各地统筹上级财政安排的小额扶贫信贷资金和切块资金、省特色发展基金、本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等渠道解决。二是贴息范围包括“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是指运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扶贫信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对应的资金称为风险补偿金。

本条明确了“风险补偿”的范围。风险补偿仅补偿贷款的本金损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扶贫信贷形成的利息损失不予风险补偿。

第五条 省级统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年度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用于省里确定的项目县区实施贴息和风险补偿。

市、县区积极统筹财政小额扶贫信贷资金优先用于符合二、三、四条件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的贴息和风险补偿。

金融机构跨行政区划实施的信贷业务，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由借款人行政区划所在地承担。

需要把握四点：一是省级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主要统筹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二是“省里确定的项目县区”是小额信贷扶贫的重点县区，具体到我市是指除了罗庄区、经开区、高新区、蒙山旅游区之外的其他12个县区，这12个县区省级安排一定扶贫资金用于符合一条件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三是市县区财政主要统筹全市扶贫资金优先用于12个县区符合二、三、四（罗庄区、经开区、高新区、蒙山旅游区符合一、二、三、四）条件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四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政区划发放的“富民农户

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由借款人行政区划所在地承担，不再由金融机构所在行政区划所在地承担。

第六条 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要会同承贷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承贷金融机构开立三方监管账户，专门存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

本条是对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存放管理的要求。需要把握四个要点：一是各级安排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就是为了撬动信贷资金投入，为更好地发挥其撬动作用，各县区要将这部分资金存放到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二是存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账户必须是三方监管账户，这里的三方不仅指三方开立、管理的账户，也可以是多方（超过三方），各县区根据实际在上述三方的基础上，可积极引入担保、保险机构参与。三是一般情况下“三方监管账户”由以上三方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资金变动也必须由三方共同签字或盖章，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支出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四是“三方监管账户”必须在承贷金融机构开立，但具体的账户性质及户名由参与各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各级安排的年度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分配到县区后，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三方监管账户。

本条规定了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分配拨付程序。省市级资金分配到县区后，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承贷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将资金拨付到三方监管账户。

第二章 贴息资金管理

第八条 贴息资金管理要遵循“严格审核、先贷后贴、便捷高效、应贴尽贴”的原则。

本条是贴息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1、“严格审核”，是指要对扶持对象、贴息证明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贴息规范运作。

2、“先贷后贴”，是指“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借款人按时还清贷款本息后，才能申请贴息。

3、“便捷高效”，是指《办法》以方便农村贫困人口为出发点，对贴息流程和办理时限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贴息申请人只需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在短时间内拿到贴息资金。

4、“应贴尽贴”是指脱贫攻坚期内，所有符合规定、协议要求，规范操作实施产业发展项目和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都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第九条 “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最长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各承担50%。

符合二、三、四条件的“富民农户贷”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

“富民生产贷”承贷的各类经营主体跨县区带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经营主体享受注册县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需要从两个方面把握：

1、贴息期限。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及临沂市委、市

政府部署，我市 2016-2017 年两年基本完成脱贫任务，2018 年全部兜底完成，2019-2020 年巩固提升攻坚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为稳定扶贫效果，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发放的小额扶贫信贷都可享受最长 3 年的贴息支持。

2、贴息资金主体和分担比例。符合二、三、四条件的“富民农户贷”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全额承担，“富民生产贷”承贷的经营主体享受注册县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符合一条件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各承担 50%，具体操作中各地要逐笔计算，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比例落实贴息资金，市县财政应负担部分不得用省财政资金垫付。

第十条 县区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县区财政应负担的贴息资金，各地要做好预算统筹，确保资金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富民农户贷”实行半年付息，贷款期限不足 6 个月的，贷款到期日付息；“富民生产贷”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借款人付清本息后，方可申请贴息。对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本条是对贴息时间和贴息条件的规定。

1、贴息时间。按照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通常做法，贷款采取的结息方式有按月结息、按季结息、按年结息、利随本清等。结合农村贫困人口的实际情况，兼顾贷款风险管理要求等，《办法》规定“富民农户贷”每半年结息一次，到期利随本清，贷款期限不足半年的，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富民生产贷”不做统一要求，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付息。

2、贴息条件。一是“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借款主体，还清本息后，方可申请贴息。二是“对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这是对借款人的约束，主要目的是引导借款人树立诚信意识，对违约产生的各种利息由借款人承担不予贴息。

第十二条 申请。小额扶贫信贷由借款人提出贴息申请。其中，“富民农户贷”可按季申请贴息，“富民生产贷”原则上按年申请贴息。

“富民农户贷”借款人，应于每个季度季末次月10日内，向所在乡镇扶贫办提出申请，承贷金融机构配合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填报《“富民农户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1），由各乡镇扶贫办审核后，汇总上报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富民生产贷”借款人，应于每年9月份，向所在乡镇扶贫办提交小额扶贫信贷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与农村贫困人口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协议、农村贫困人口工资发放证明、扶贫责任书完成情况等资料，并填报《“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乡镇扶贫办核对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条规定了贴息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条第一款从两个方面把握，一是贴息只能由“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的借款人提出。二是贴息的时限。因小额扶贫贷款采取“先付息后贴息”的方式，为缓解

农村贫困人口的付息压力,《办法》对“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采取差异化的政策,其中“富民农户贷”借款人还清本息后,可按季度申请贴息;“富民生产贷”借款人还清本息后,按年申请贴息。

2、本条第二款具体规定的“富民农户贷”的贴息申请操作。从三方面把握,一是“每个季度次月10日内”具体是指每年的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二是申请贴息的借款人在承贷金融机构的配合下向所在乡镇扶贫办提出申请,由乡镇扶贫办组织审核,汇总后上报县区扶贫办。三是《审批表》的填制,申请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须由本人填写;表格所涉及金额,单位为“元”;贷款期限、还本金额、已付利息等要素以承贷金融机构凭证为准;表格编号按业务办理顺序编写。

3、本条第三款规定了“富民生产贷”的贴息申请操作。需要注意的是,“富民生产贷”贴息申请要重点审核“与农村贫困人口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协议、农村贫困人口工资发放证明”,各乡镇扶贫办要对带动脱贫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具体抽查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审核。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与金融机构核对无误后,确定贴息对象及贴息资金额度,填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3),签章后交县区财政局备案。

本条是对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贴息提出的要求。

从两个方面把握：一是对借款人提交的贴息申请，县区扶贫办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二是县区扶贫办要到金融机构进行核对，主要核对贷款的真实性、还本付息的及时性、申请的贴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贴息资金各级财政负担比例是否合规等。核对无误后形成《汇总表》加盖公章交县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发放。县区财政应于收到《汇总表》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签章后交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要求和《汇总表》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兑付给贴息对象，并将签章后的《汇总表》交回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本条是对县区财政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的要求。

县区财政局主要审核贴息资金各级财政负担比例和资金来源是否合规；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汇总表》后，要及时和县区扶贫办等有关方面联系，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和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规定，兑付贴息资金。

第三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遵循“公平公正、精准高效”的原则，要有利于推动财政扶贫政策和小额扶贫信贷良性互动，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本条规定了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原则和目标。

1、“公平”是指对“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要同等对待。

2、“公正”是指在风险补偿过程中，不徇私，不偏心，严格按照贷款的到期日顺序逐笔补偿。

3、“精准”是指风险补偿的贷款本金损失必须且只能是“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形成的本金损失。

4、“高效”是指在风险补偿的过程中，要严格流程、规范操作、提高效率。

第十六条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按照保本的要求参与小额扶贫信贷业务，降低信用风险。

要利用好省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最大限度地撬动信贷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本条主要是引导担保、保险机构参与小额扶贫信贷。

各县区要加强创新，积极引导担保、保险机构参与小额扶贫信贷，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总额放大 10-15 倍发放小额扶贫信贷。

本条规定了风险补偿金的放大倍数。

各县区已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贴息和风险补偿，对这部分资金要在留足应负担的贴息资金后，其余资金全部用作风险补偿金，金融机构要按照放大 10-15 倍的规模发放小额扶贫信贷。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区开展“富民农户贷”，与“富民生产贷”的发放规模适度控制。省财政贴息的符合条件一的“富民农户贷”发放规模原则不低于省财政贴息小额扶贫信贷总规模的 60%。风险补偿金优先用于补偿“富民农户贷”形成的本金损失，按照财政资金和承担金融机构 9:1 分担。

本条规定了省财政贴息符合条件一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的规模比例以及风险补偿金的承担比例。

鼓励发放“富民农户贷”，提高贫困群众的获得感，省

财政贴息的 12 个县区（除罗庄区、经开区、高新区、蒙山旅游区），其发放符合条件的“富民农户贷”的规模不低于小额扶贫信贷的 60%；市县财政资金用于小额扶贫信贷的“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的规模比例不再做硬性指标设限，鼓励发放“富民农户贷”，数据以每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年度风险补偿金对不良贷款按金融机构单笔贷款到期日时间顺序逐笔补偿。省级、市级政策内贷款本金损失由县区财政、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协商分担。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等有关规定，定期、及时对小额扶贫信贷质量进行分析，并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

本条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管理的要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对小额扶贫信贷质量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预警风险，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同时与扶贫、财政部门沟通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申请。借款人因除道德因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逾期，金融机构进行催收且已持续 3 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由金融机构分别于 3 月份、9 月份和 11 月份向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补偿申请，提交借款凭证、到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

本条规定了申请风险补偿的具体操作流程。

具体把握四点：一是申请风险补偿的主体，为发放小额扶贫信贷并形成不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二是“道德因素”是申请风险补偿的例外，经核实确认后不得进行补偿，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借款人的道德因素，即借款人有能

力偿还贷款但仍恶意拖欠；另一方面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经理的道德因素，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经理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故意拖欠小额扶贫信贷。三是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须已持续3个月以上无法收回。四是风险补偿每年只集中组织三次，分别为3月份、9月份和11月份。届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分析风险形成的原因，并附报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审核。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调查评估，出具《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详见附件4）。

本条明确了审核风险补偿的审核方式。一是县区扶贫办会同财政局评估，二是联合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补偿。金融机构应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要求和《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扣收风险补偿金归还贷款本金损失。

本条规定了使用风险补偿金的要求。在动用风险补偿金归还贷款本金时，各方应共同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追偿。金融机构用风险补偿金弥补小额扶贫信贷损失后，应保持对借款人的追偿。追回贷款本金5个工作日内，按照原代偿比例分别归还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剩余资金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并按季度向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通报情况。

本条规定了风险补偿后关于追偿的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程序使用风险补偿金弥补损失后，应

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借款人继续保留债权。持续进行追偿。对追回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协议比例归还各方。

第二十五条 核销。

“富民农户贷”的核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机构提出，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核准后，财政局核销已支付的补偿：

- 一、借款人因家中发生天灾人祸确实无力偿还的；
- 二、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被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
- 三、借款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确认收回，经县区政府同意核销的；
- 四、县区政府批准核销的其他情形。

“富民生产贷”的核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担保公司提出，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核准后，财政局核销已支付的补偿：

- 一、被担保单位因破产且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分配后，仍无法收回的；
- 二、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被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
- 三、被担保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确认收回，经县区政府同意核销的；
- 四、县区政府批准核销的其他情形。

本条规定了核销的具体操作流程。

从两点把握：一是“富民农户贷”提出核销的主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富民生产贷”提出核销的主体是担保公司。

二是核销的条件，需要掌握的是无论是“富民农户贷”还是“富民生产贷”，借款人或借款主体未履行偿债义务，对其持续追偿超过五年仍没有收回的可能性的，经县区政府同意核销，财政局负责核销已支付的补偿。

第二十六条 贷款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当不良贷款率连续3个月超过20%时，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组织清收，直至不良贷款率降至20%以内，经过一定时间的考察后再恢复开展贷款业务。对超过控制指标继续发放贷款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富民生产贷”代偿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的50%时，担保公司有权暂停扶贫贷款担保业务，待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后再恢复该业务。

本条规定了关于小额扶贫贷款风险防控的要求。一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要求，由于小额扶贫贷款的特殊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考核时区别对待，适当提高了容忍比例，但当不良贷款率达到一定的“红线”时，必须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这个“红线”就是不良贷款率连续3个月超过20%，越过红线继续发放贷款造成的损失，无论是本金还是利息，财政扶贫资金不予风险补偿。二是对担保公司的要求，担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控制风险，会出现代偿的情况，当代偿额达到风险补偿金的50%时，风险较大，担保公司可以暂停扶贫贷款担保业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扶贫、财政和金融机构须对风险补偿相关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避免引起不良连锁反应。

本条是保密的要求。对风险补偿相关资料和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扶贫、财政、银监部门要对贴息和风险补偿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开展贷款项目落实、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调度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本条是对监督检查的规定。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是扶贫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碰不得的“高压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冒领、私分。当前，省级正在构筑全方位、全过程的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财政部门将加强检查稽查，审计部门将跟踪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通过加强检查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精准、安全、高效。

第二十九条 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要加强“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管理，杜绝重复贴息。

本条是禁止重复贴息的规定。

主要是指“富民生产贷”扶持的经营主体不得将正在享受“富民农户贷”的农村贫困人口作为带动贫困人口，再次享受优惠贷款和贴息支持。

第三十条 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要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条是罚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银监分局负责解释。

本条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条是《办法》的适用期限。

- 附件：1. “富民农户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2. “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3.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
4. 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